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林炳源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1724 号原告伍瑞娟与被告林炳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林炳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22193.4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从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以 22193.44 元为基数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）给原告伍瑞娟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354.84 元（此款原告伍瑞娟已预交），由被告林炳源负担（经原告伍瑞娟确认，此款由被告林炳源直接向原告伍瑞娟支付）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

